# 臺北市111年度國中小學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紙上畫客家」兒童著色比賽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本同意書列明「111年度國中小學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紙上畫客家』兒童著色比賽」之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比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等。

(二)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

(三)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四) 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保證參加本比賽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同意書之效力

(一) 本人投件參加本比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選資格以及獎勵與服務。

(二)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

(三)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參賽作品著作權保證

(一) 本人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賽之作品，確係本人自行完成，本人擁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如有第三人就參賽作品主張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或者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倘若因此致臺北市（代表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和解金、罰款等），本人自負一切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承辦單位因此取消本人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品(狀)，如因而致承辦單位或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三) 參賽作品（包含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得獎時起，本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臺北市可就得獎作品行使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且永久不限方式、地區、次數之利用權利，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得獎獎金已含著作授權費用，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無須再就得獎作品之利用支付任何授權費用。

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 參賽者<br>姓名 | 參賽者<br>身分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br>親筆簽名 | 法定代理人<br>聯絡電話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